

# 國立嘉義大學

## 105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

105 年 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通過

### 壹、依據

為具體落實各項內部控制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能持續有效運作，以達成本校各項施政目標，爰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校 105 年度內部控制作業稽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貳、稽核項目來源及目的

#### 一、稽核項目

- (一)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屬近三年發生類同內部控制缺失事項，次年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應稽核其檢討改善情形。
- (二) 自內部控制制度擇定一定比例之作業項目，稽核其控制重點之有效性及合理性。
- (三) 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料異動紀錄等，經評估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資料管理機制。
- (四) 年度施政計畫所提關鍵績效指標，稽核其指標訂定之合理性及達成情形。
- (五) 跨機關整合業務、占機關年度預算比例較高之業務、久未辦理內部、外部稽核或評估之業務、影響政府公信力之潛在風險案件，稽核其執行情形或成效等。
- (六) 其他重大議題。

#### 二、稽核目的

針對各業務事項及作業進行內部稽核，以本校現行發展訂定之政策，衡量其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稽核重點除前項所述外，說明如下：

- (一) 法令及規章之遵循性。
- (二) 程序或流程之邏輯性。
- (三) 業務及作業執行之落實性。
- (四) 達成**關鍵策略目標**及其**關鍵績效指標**，預期量化或非量化績效目標。  
(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及 104 學年度工作計畫書)
- (五) 資源使用之效率性。

(六) 記錄(表單)之完整性或確實性。

### 參、稽核範圍及稽核期間

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決定年度稽核或專案稽核範圍，並可指定相關人員或召集專業教師或人士協助辦理稽核工作。必要時，得由內部控制幕僚單位(秘書室)簽請前開小組召集人同意，進行專案稽核。稽核期間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 肆、本校稽核項目及期程

依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稽核項目及期程，本年度預計辦理情形詳如稽核計畫表(附件一)。

### 伍、稽核工作分派

本校採任務編組方式，針對每個單位受稽核項目邀集相關行政人員、專業人員或具專業知能教師進行稽核，每次稽核由分組之稽核成員中推派 1 人擔任連絡人，依據規定召開會前會決議稽核方式、抽核比率及其他相關稽核文件，並於稽核後將各委員具體之意見作成稽核記錄表(附件二)、稽核報告(附件三)、稽核結果表(附件三之一)、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改善表(附件四)及具體興革建議追蹤情形表(附件五)，送秘書室彙整提內控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及依規定造冊保存。

### 陸、經費來源

本項稽核作業所需經費由秘書室項下經費支用。

柒、本計畫經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